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教師聘約

110 年 9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4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姓□名)先生/女士，擔任本校□□□□□□□□□□(教階)，聘期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民國___年___月___日止，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助理教授級 34000 元、副教授級 39500 元、教授級 45500 元；主管加給支給數額：二級主管 8190 元、一級主管 11060 元。
- 二、受聘專任教師接到聘書後，請於二週內送回應聘回條，如不應聘或辭聘，須在二週內將聘書退還人資室。
- 三、本校教師應認同華神信仰告白及創校之使命與異象，並在道德行為上為人表率。
- 四、教師薪資待遇依照教師待遇條例辦理，比照公立大專教師本俸薪級與薪額。學術研究加給及職務加給支給數額，依本校公告之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支給。學校擬變更教師加給數額，應先與教師協議，不得利用發聘約機會逕強迫教師於應聘時同意變更數額。
- 五、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八~九小時；新任老師若剛取得學位，而且過去沒有在神學院完整授課經驗的老師，第一學期授課減為五-六小時；如兼任部門主管或特定事工，得依相關規定減少授課時數；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超過前開規定者，依本校「專兼任教師超鐘點及鐘點費支付等級清單及相關原則」另支給鐘點費。
- 六、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依規定酌減其授課時數。
- 七、專任教師應支援創辦單位中華福音神學院之課程教學、輔導及行政。
- 八、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其證照。經校長同意得在校外兼課者，校外兼課應請兼課機構來函徵得本校同意。校外兼課於每學期前，均應專案向學校報備核准。於他校兼課，兼課時數每週一門課為上限。
- 九、專任教師應接受學務處按需要安排擔任一個輔導小組的輔導老師；應參加週一全體教職員早禱會、週間全校性聚會、輔導小組、教務會議、輔導會議、新生訓練、學前靈修會以及學前教師退修會。除公假外，若有特殊情事無法出席以上會聚會應請假，每學期請假次數如超過十次，則送教評會議處。每週應安排十小時的約談時間讓學生若有需要的時候可以向老師請益、尋求協助。專任老師皆有義務參與招生、轉科工作。
- 十、專任教師每週至少四天在校內辦公，開學期間，外出主領長期聚會或教學不得超過一週。寒暑假期間，除參與學校必須事工外，應從事研究、事奉和著述等工作。
- 十一、專任教師應同意所發表之期刊論文授權本校機構典藏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學術倫理。
- 十二、教師須按時上課，勿遲到早退。除授課外，尚有批改作業、指導研究及隨堂監考之職責。學生成績應於規定時間內上傳。
- 十三、教師請假須依本校「教職員出勤與請假辦法」規定辦理。
- 十四、教師休假進修須依本校「教師休假進修辦法」規定辦理。
- 十五、受聘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九條等相關規定。
 1. 校長與教師，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2. 校長與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校長與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4. 校長與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5. 校長與教師應加強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校長、教師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 6.校園霸凌防制應由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7.校長與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 8.校長與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9.校長與教師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10.校長與教師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11.校長與教師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 12.校長與教師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十六、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對專任教師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原則上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當事人。當事人若有異議，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七、專任教師在聘任期間除有不可抗拒之原因或特殊狀況如欲辭職者，應於學年度結束前三二個月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同意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經校長同意外，不得於學年中途辭職。未經校長同意於學年中途辭職者，應賠償三個月薪津，包括本俸、學術研究費、主管特支費。獲有其他補助部分，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專任教師未於學期開始前報准在案，而於學期開始未滿三個月即行離職或改兼任者，應將該學期所領之全部薪津繳回。改兼任者按其實際授課鐘點改支鐘點費。
- 十九、教師如未依約定之離職預告期間提出離職申請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除其離職違約金：（一）學校業經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或已確定停辦日期者。（二）教師已符合教師法第 27 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之資遣條件者。
- 二十、教師如未依約定之離職預告期間提出離職申請，而依聘約應繳付離職違約金者，本校不會以預扣、扣減或變更教師在職期間薪給方式，要求教師履行聘約；本校不會以教師於聘約期間離職或未繳付離職違約金為由，拒絕發給離職教師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文件，且所開立相關證明不得因教師離職，而加註與服務期間所任職務、工作內容及年資等無關之事項。
- 二十一、本校得依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處理延聘、解聘或不續聘相關事宜，及依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資遣作業。
- 二十二、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利用權勢或機會發展有違專業倫理的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二十三、教師同意基於本校校務與人事工作上之必要，學校得對個人資料做電腦處理並使用該等資料；教師應維護公務機密，恪遵行政院「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職務上資訊保密之義務，不私自蒐集或洩露資訊。此保密之業務，於離職後繼續有效。
- 二十四、專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違反法令或聘約，本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情節輕重決議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改聘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 二十五、教師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及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之情事者，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二十六、本聘約及相關聘任辦法規定業經本人合理期間審閱。教師聘任、請假、不續聘、解聘等相關事項同意悉優先適用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及「教教職員出勤與請假辦法」。
- 二十七、教師若對本校按照以上聘約的內容與程序作成的決議有不同意見，願意先透過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尋求救濟；若對申評會的決議還是有不同意見，願意按照哥林多前書六章的原則，在基督教會內部尋求協助、調解雙方爭執，而不向教外的人求審。
- 二十八、教師如有違反本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經過一次書面規勸一學期之後都沒有改善，情節重大者，得由本校二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詳請參閱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
- 二十九、本聘約未載明事項，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修訂或未盡事宜，應由學校與教師雙方當事人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三十、本聘約由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